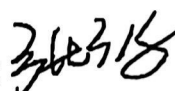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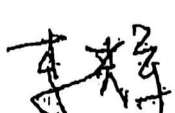


东小口镇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意见表

合同名称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至 2026 年食堂服务项目)		
承办部门	综合办一	送审人员	张广源
送审日期	8 月 18 日	接收人员	
承办部门初审意见及提示法律顾问需特别关注问题条款	部门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8 日		
法律顾问意见	律师签字:  年 月 日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意见	对合同条款无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9 日		
备注	此表格一式三份, 承办部门留存一份, 法律顾问单位留存一份, 交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一份。		





法律意见书

20250725-0091-1-DXK-LJ

本文件仅针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至 2026 年食堂服务管理项目）中的法律相关条款发表审核意见，不对财务条款、商业条款发表意见。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我事务所惠承贵镇的委托，就贵镇提供的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审查，以供贵镇决策时参考使用：

一、建议在《合同》签订前补充完整第一页中甲乙双方的基本信息。

二、建议将《合同》第三页第四条第 1 款修改为：“1.甲方每月以无记名投票形式，现场组织就餐人员对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分项和整体满意度调查。每月整体满意度在 80%以上,支付 100%月度服务费;每月整体满意度在 80%—70%,扣减月度服务费的 5%;每月整体满意度在 70%—60%,扣减月度服务费的 10%;连续两个月整体满意度在 60%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建议将《合同》第八页第六条第 2 款中“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补充完整。

四、建议将《合同》第八页第七条“服务期限”补充完整。

五、建议将《合同》第九页第八条第 2 至 3 款修改如下：

“2.甲方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满意度调查结果，乙方



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HENGSHI LAW OFFICE

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个月整体满意度低于 60%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2）发生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事故；（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4）甲方告知乙方的满意度结果，连续两个月整体满意度低于 60%的；”

五、建议将《合同》第十页第九条（一）甲方单方解除权中第（5）款修改为：“（5）甲方告知乙方的满意度结果，连续两个月整体满意度低于 6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书》框架结构完整，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具体，其他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事务所无其他法律意见。

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

2025 年 7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8月19日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至
2026 年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金美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3月 31日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徐洪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 386 号

电 话：84811902

乙 方：北京全美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金存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 668 号

电 话：158106317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共同促进甲方食堂的餐饮服务工作。为保证管理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机关食堂的服务对象为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指定的就餐人，就餐人员约 240 人。乙方需要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值班餐以及根据工作需要

的加班餐，按照甲方要求，为驻点办公、值班值守人员提供工作餐送餐服务。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的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餐饮原材料采购工作。食堂不对外进行社会性经营或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服务。

第二条 餐费标准及品种

1. 工作日早餐人均餐费标准为 10 元,午餐人均餐费标准 22 元, 按每月办卡人数核算, 晚餐人均标准 10 元, 按实际就餐人数核算; 非工作日早餐人均餐费标准为 10 元,午餐人均餐费标准 22 元, 晚餐人均餐费标准为 10 元, 三餐均按照实际就餐人数进行核算。

如有其它临时用餐, 参照上述餐费标准执行。如需调整餐标, 甲方需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乙方按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 工作日早餐和午餐设明档厨师提供现场制作各种小吃服务。工作日早餐提供主食 5 种, 汤、粥、牛奶或豆浆共 3 种, 小菜和凉菜 4 种, 明档不少于 2 种; 工作日午餐提供主荤 1 种, 半荤 3 种, 素菜 3 种, 减脂餐一套 (一荤一素), 主食 4 种, 粗粮 1 种, 汤、粥共 2 种, 明档不少于 3 种; 工作日晚餐提供半荤 2 种, 素菜 2 种, 主食 2 种, 汤或粥 1 种。非工作日早餐提供主食 2 种, 汤、粥共 2 种, 小菜和凉菜各 2 种; 非工作日午餐提供主荤 1 种, 半荤 2 种, 素菜 1 种, 主食 2 种, 汤或粥 1 种; 非工作日晚餐提供半荤 2 种, 素菜 2 种, 主食 2 种, 汤或粥 1 种。每餐保证至少 1 道清真肉类菜品, 1 道清真素菜。

3.每月至少举办一次地域特色等美食主题活动。按照传统节日习俗，提供饺子、粽子、汤圆等食品。

4.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清真类食品要符合标准，并确保食品来源合法、渠道正规、质量合格。

第三条 供餐方式及时间

1.乙方以自助餐的形式供应甲方职工餐。

2.早餐时间：7：30 至 8：25，午餐时间：11：30 至 12：30，晚餐时间：17：35 至 18：3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每月以无记名投票形式，现场组织就餐人员对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分项和整体满意度调查。每月整体满意度在80%以上,支付 100%月度服务费;每月整体满意度在 80%—70%,扣减月度服务费的 5%;每月整体满意度在 70%—60%,扣减月度服务费的 10%;连续两个月整体满意度在 60%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甲方在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中发现异物(包括但不限于苍蝇、蟑螂等)的，按照每处 1000 元标准扣减乙方当月的服务费。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对不称职的厨师、服务员等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调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更换人员，直至甲方满意。

4.甲方免费提供厨房、食堂及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

具、餐桌、餐椅，并在乙方进驻时对厨房、食堂设备设施、物品进行清点移交，进行书面确认。乙方及其人员如果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5.甲方保障厨房、食堂、水、天然气、电力、空调、暖气、消防系统等设施、设备、能源的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负责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并承担上述各项正常使用的费用支出；对乙方的有意浪费现象，甲方可从乙方服务费中扣减，标准为 500 元一次。

6.甲方负责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的维修；负责实施厨房、食堂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

7.甲方可安排专人定期对食堂及管理、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主要项目：

- (1) 原材料质量、原材料采购、供应及库房管理；
- (2) 食堂卫生情况，包括食堂、厨房、库房、餐厨具、食堂设备等以及员工个人健康证和卫生情况；
- (3) 检查乙方厨师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以及制作流程；
- (4) 检查食品卫生、供餐质量和服务质量；
- (5) 检查能源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 (6) 检查设备、设施的保养、使用、维修情况。

8.如遇下列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1) 因能源原因，致使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

(2) 因甲方需要临时供餐，以及工作人员大量外出不需要供餐时；

(3) 开餐时间或就餐人数有变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餐饮服务人员（含炒菜厨师、面点、明档厨师、勤杂等不少于 10 人），随季节菜品进行更新，每月更换食堂菜单一次。

2.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知晓，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每周五向甲方报送下周菜单，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3.乙方安排的食堂工作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所有餐厅工作人员每半年体检一次，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工作人员须政审合格，无违法记录。

4.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但应保证工作人员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工资的支付和社保的缴纳等。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乙方在没有正当原因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现场人员，如必须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员工发生辞职调离

等情况，乙方必须及时补齐人员，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转。若出现人身损害或工伤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员工在食堂用餐时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人员伤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地面光滑而摔倒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如甲方因该等事故被要求赔偿或被诉至法院，乙方负责协助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及法院裁决的赔偿费用等)。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食堂需要完善厨房设施，添置设备用具，但需甲方核实确认。

6.乙方对餐厅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积压，保证环境清洁。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2) 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4) 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5) 操作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6)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冷却后及时冷藏；应当将直接入口食品与食品原料或者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7) 制作凉菜应当达到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的要求；

(8)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

(9) 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10) 应当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8.乙方应当有完整的餐饮经营总体方案，管理措施、食

品质量控制方案, 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第六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价格为: 2178000 元(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用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保险、各项食材的所有费用、餐具、纸巾等耗材、各种材料运输费、管理费、税金、企业利润及其他杂费等费用。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以月为单位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 每季度服务费为三个月月度考核结果金额的总和, 第一个季度服务费只支付两个月服务费, 首月服务费将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为考核主体, 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采取满意度评分形式进行。甲方因国家政策、机构调整、工作性质等发生改变, 需增减服务人员时, 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乙方因上述原因需增减的服务费用, 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2.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支票或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名称: 北京全美联合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 91110117055560806W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账号: 110061166018010102523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 668 号

电话：53236699

3.甲方收到食堂服务费等额发票 10 日内，甲方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全部合法单据，或双方对核算数额未达成一致，或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鉴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罚则及违约责任

1.将首月食堂餐饮服务费作为履约保证金，如首月食堂餐饮服务费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保证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甲方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满意度调查结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连续两个月整体满意度低于 60%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

约保证金。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2）发生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事故；（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4）甲方告知乙方的满意度结果，连续两个月整体满意度低于 60%的；

4.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未发生上述问题的，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5.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约定条款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的服务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及处理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一）甲方单方解除权

（1）因乙方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费用，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未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告知乙方的满意度结果，连续两个月整体满意度低于 6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根据上述 (1) - (5) 项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并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二)乙方单方解除权

1. 若甲方在资金已经到账后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且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于届满后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己方人员，带走乙方的物品，未带走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处置。

第十条 其他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31 日